

4.7.2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海洋管理事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项目用海监管技术支撑（大陆岸线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

1.项目用海监管技术支撑（大陆岸线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华汛禹波工程技术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1106.79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78.1214万元，属于小微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不可更改招标文件规定的行业划分。

●投标人：华汛禹波工程技术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日期：2026年1月14日

